

潜江市人民法院

潜江市人民法院 关于构建金融纠纷案件多元解纷机制的 工 作 方 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院实际，就推进金融司法协同、构建金融纠纷案件多元化解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和发

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金融纠纷案件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仲裁委、金融机构各方优势，拓宽金融纠纷非诉解决渠道，从源头预防金融合同纠纷成诉，促进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合法公正原则。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不得违反法律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

（二）自愿平等原则。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前提，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作出选择和决定，平等享有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三）多元化解原则。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仲裁委、金融监管机构和专业调解组织职能作用，有效应对金融纠纷专业性、涉众性、复杂性特点，实现“能调则调、当判则判”。

（四）衔接高效原则。整合现有金融纠纷化解平台资源，推动金融纠纷导入一站式诉讼服务和组建专业金融调解组织，构建集中处理、资源共享、协作高效的长效工作机制。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金融纠纷一站式工作衔接机制。人民法院在受理和审理金融纠纷案件过程中，对于具备调解基础的案件，通过立案前委派、立案后委托、诉中邀请等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专业调解组织解决纠纷。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时，应当向金融纠

纷调解组织发送委派、委托调解函，并将案件相关材料移送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对于调解成功的经当事人共同申请及时进行司法确认。

（二）探索建立小额金融纠纷快处机制。对适合快速调解的小额金融纠纷根据法律规定、行业惯例和公平公正原则快速处理。应用示范判决机制，促进类案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端口前移和高效化解。定期评估金融纠纷快速解决机制的效果，及时调整适用的金额范围和业务领域。

（三）建设专业化金融纠纷调解队伍。推动成立金融纠纷专业性调解组织，重视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专家学者、律师、仲裁员、退休法律工作者等具备条件的个人担任特邀调解员。加强对调解员的指导，并通过观摩法庭审判、开展法律知识讲座等形式对调解员进行培训。人民法院和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可互设工作站，强化双向衔接，提升调解服务的便民、利民水平。

（四）探索建立“法院+仲裁+银行”联动金融解纷工作机制，畅通法仲联动，做好解纷衔接。探索金融不良债权“预查废”机制，通过引入金额纠纷“非诉核销机制”，缩短金融企业获取核销依据的周期，避免对同一债务人提起不必要的诉讼执行案件，防止“程序空转”造成司法资源浪费。

（五）探索建立信息、案例反馈共享机制。金融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掌握的重点信息及时通报人民法院，为金融纠纷案件

审理提供参考；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形成的典型案例及时通报金融监管部门，为根源治理防范金融纠纷提供预警信息。

（六）加强宣传引导。人民法院、仲裁委及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通过发布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典型案例、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等方式，广泛宣传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的成功经验，共同提升社会公众对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知晓度和信任度，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金融纠纷。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金融纠纷多元解纷机制的重要性，认真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确保金融纠纷案件多元解纷工作取得成效。

（二）加大考核奖惩力度。将金融纠纷案件多元解纷工作纳入综合考评内容，督促各部门有效履行金融纠纷多元化解责任。

（三）加强经费保障。完善诉讼费制度，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发挥诉讼费的杠杆作用。

